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6/07-08號文件附錄IV ——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6/07-08號文件附錄V —— 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主席的選舉

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何鍾泰議員提名呂明華議員，該項提名獲詹培忠議員附議。呂明華議員接受提名。

2.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譚耀宗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譚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梁國雄議員，該項提名獲吳靄儀議員附議。梁國雄議員接受提名。譚耀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耀宗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譚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何鍾泰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譚耀宗議員宣布分別有17名及9名委員投票予呂明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一名委員放棄投票。譚議員宣布呂明華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5.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余若薇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黃容根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主席宣布分別有18名及10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並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正如上個會期的安排，例會為時3小時。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07-08號文件附錄I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舉行。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除了聽取當局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外，亦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討論"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11.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將於2007年12月舉行，他們對主要官員與其中一名候選人葉劉淑儀女士近日的會晤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有報章報道，政務司司長曾向各司局級官員發出電子郵件，促請各官員在競選期間與葉劉淑儀女士合作，應她的要求與她會晤。他們亦關注到，給予任何候選人任何優待，對其他候選人極不公平。由於政務司司長未有就有關的報章報道作出否認，應要求他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澄清此事。

12. 周梁淑怡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不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競選期間討論此事。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競選期間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此事，是恰當的做法，因為選舉必須公平和公正。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將於翌日(即2007年10月12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因此應要求他藉此機會澄清政府對高級政府官員在競選期間與候選人接觸的立場，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政務司司長拒絕在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作出澄清，則應邀請他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解釋政府的立場。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個別個案，但可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澄清有關事宜。視乎政務司司長的答覆為何，事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決定如何跟進此事。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致函政務司司長，向他傳達委員的關注及要求。

16. 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例如規管主要官員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以便委員在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作出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致函政務司司長。有關的文件在2007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6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6日